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府訴字第1110165725號

訴願人：林○○ 住臺北市

林○○ 住臺北市

林○○ 住臺北市

訴願人：王○○ 住臺北市

兼訴願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蘇澳鎮 設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公所

訴願人因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23日蘇鎮清字第11100155○○號函送同字號執行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林○○、林○○、林○○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原處分裁罰訴願人王○○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宜蘭縣蘇澳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經派員於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30日至現場稽查屬實，就以111年4月1日蘇鎮清字第11100052○○號函檢附稽查照片及環境清潔工作勸導（警告）改善通知單，請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清除改善。訴願人則以111年4月25日函復略謂：因未居住此區，且目前是疫情期間，來回往返，實屬不易等語，原處分機關隨即以111年4月26日蘇鎮清字第11100065○○號函再請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改善完成。但屆期訴願人僅以111年5月13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後處理，系爭土地上雜草叢生之情形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5月31日蘇鎮清字第

11100087○○號函送同字號執行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400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清除改善（下稱前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111年8月23日府訴字第1110104991號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並限期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之後以111年8月30日蘇鎮清字第11100136○○號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釋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7日環廢字第11100304○○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以111年9月26日環署督字第1110061500號函釋示。但原處分機關仍以111年9月23日蘇鎮清字第11100155○○號函送同字號執行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各裁處訴願人2,400元罰鍰（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再提起訴願，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林○○等3人同意委託訴願人王○○為處理系爭土地環境清潔之管理人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後，以111年10月24日蘇鎮清字第11100166○○號函撤銷（誤寫為廢止）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林○○等3人部分，並維持原處分裁罰王○○部分，理由略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26日環署督字第1110061500號函釋應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依行政法上義務就該土地或建築物有實際管領力者課與狀態責任，惟仍須本於機關權責及依行政程序法賦予機關善盡調查事證之責，以釐清及處分對該土地或建築物具有直接管領力者為宜，非一律優先以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林○○等3人同意委託王○○為管理人，處理系爭土地環境清潔管理，因此王○○具有實際管領力。因王○○怠於清理，廢止原處分裁罰林○○等3人部分，僅保留裁罰王○○部分等語。

理 由

壹、 關於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林○○等3人部分：

- 一、 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8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77條第6款

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62 年判字第 467 號等判例可資參照。由此可知，提起訴願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倘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而不復存在，則無許對之提起訴願之必要，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252 號裁定參照）。

三、 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並認訴願為有理由，已自行撤銷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林○○等 3 人部分並陳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是原處分裁罰林○○等 3 人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自無許對之提起訴願之必要。從而，訴願人林○○等 3 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及判例、裁定意旨，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貳、 關於原處分裁罰訴願人王○○部分：

一、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道路、房舍或其他定著物（含電信箱、電桿、路燈、路樹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道路、房舍或其他定著物之清潔維護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有下列之情形：一、公私有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 60 公分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9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1110061500 號函釋略以：「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與

運作時，依行政法上義務就該土地或建築物有實際管領力者課與狀態責任，惟仍須本於機關權責及依行政程序法賦予機關善盡調查事證之責，以釐清及處分對該土地或建築物具有直接管領力者為宜，非一律優先以所有人為處分對象。」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與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既同為規範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清潔維護義務，上開函釋意旨於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亦得適用。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長度超過60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此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30日現場稽查照片3張、111年5月13日現場複查照片3張、111年4月1日蘇鎮清字第11100052○○號函檢附環境清潔工作勸導（警告）改善通知單、111年4月26日蘇鎮清字第1110006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查，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堪認屬實。次查訴願人王○○既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具有實際管領力，則其就系爭土地即有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清潔維護狀態責任。但訴願人王○○違反該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2,400元罰鍰，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維持原處分裁罰訴願人王麗蘭部分，揆諸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核無違誤。
- 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部分不合法；部分核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茂盛
	委員	呂莉莉
	委員	李東儒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黃憲男
	委員	曾文杞

委員 程昱菁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王清白

縣 長 林 姿 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